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　　司法周刊　　第二〇六期　　（第四版）

臺北基隆等地法院舉辦少年輔導活動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方法院榮譽觀護人為增進彼此間的溝通連繫，並加強青少年與父母之間的關係，特別利用假日舉辦聯誼活動，三月廿四日先在政大報到，參加者包括榮譽觀護人及所輔導的少年與家長，報到後即先展開認識溝通活動，彼此交談溝通，接着分組健行登木柵大春山莊，沿途彼此照應，邊走邊唱，共同享受大自然之美。十時卅分抵山莊後，略作休息即分組座談，由觀護協會臺北市分會理事長，與吳、蔡兩位觀護人主持座談，少年與家長則展開團康遊戲。座談中認為此種郊遊活動更能促進身心健康與輔導進行，不必像平日一般拘謹，並決議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以利榮譽觀護人聯誼與少年輔導。最後分組展開烤肉活動，少年與榮譽觀護人分工合作炊食，氣氛極為融洽，下午三時健行返政大解散。（木）

【本刊基隆訊】基隆地方法院為激發少年向上意志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特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，與基隆市觀護協會合辦「少年春之旅——踏青活動」，參加對象以基隆市信義、安樂兩區受觀護輔導處分之少年為主，此次活動並蒙信義、安樂區民衆服務分社贊助。當日參加活動之少年，大禮堂報到後，首先由法院致贈感謝狀給主辦及贊助活動單位，接着就分乘兩部遊覽車出發，十時到達桃園私立景仁殘障兒童教養院，展開參觀、慰問活動，在活動中全體隊員對院內兒童處處表現出無比的愛心與關懷，並贈送餅乾、水果等慰問品，歷時一小時結束。然後再驅車前往復興山莊瀏覽公園名勝等，下午二時集合隊伍，進行一連串團康活動、趣味遊戲，每個少年都使出渾身解數，整個場地氣氛，吸引不少遊客駐足圍觀，直至三時三十分才搭車返回基隆。（政）

【本刊臺東訊】臺東地方法院為充實受觀護少年假日生活，特於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，舉辦受觀護少年自強育樂活動。由該院黃院長向堅親自主持，藍庭長獻林領隊，活動地點。在轄境內卑南鄉初鹿牧場。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辦理報到及編組，旋由黃院長向堅與藍庭長獻林作精神講話，講述青年節的由來，及革命先烈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為國犧牲奮鬪的偉大革命史蹟，啓發青少年們愛國家愛民族的高尚情操，並勉勵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，確立服務勞儉樸、互助合作、奉公守法的優良習慣，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，活動至下午二時十分結束。（傑）

范秘書長一行參觀臺南監獄

【本刊臺南訊】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率同呂副秘書長及南部各地院長等一行十五人，由臺南高分檢翟首席、地檢署首席陪同，於本年三月廿五日下午五時十分蒞臨臺南監獄參觀，由該監陳典獄長豪親自接待，並陪同參觀醫務中心，作業成品陳列室、展覽室、工場、地下道、舍房等處，范秘書長等對該監各項設施完善，環境整潔及受刑人秩序井然深表讚許，參觀完畢，於六時許欣然驅車離去。（順）

迅速強制執行　中院贏得市民喝采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方法院對民事判決之執行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素極注意，該院於去年間受理竊占三十多年，繼訟十餘年，債務人多達百餘多人，多不願自動遷離，該院民事執行處乃於日前由庭長洪明輝偕同推事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及該院法警廿一人，前往現場實施強制拆屋工作，現場雖有少數住戶阻擾執行，但因事前有週詳計劃，至當日下午七時，順利將違建占住戶計一〇八戶全部拆除，交所有人接管完畢，圍觀民衆以該院對如此艱巨之拆除工作，有周詳計劃，順利完成，並將違建住戶造成之髒亂一舉掃除，極為讚揚，當地自由日報並以頭版標題載稱「違建拆除，贏得喝采」。

又該院法警室於二月一日成立，此次執行事件，係法警同人初試身手，其協助拆除工作，均極認眞、負責，表現傑出，使拆除工作進行更為順利圓滿。（敬）

臺北地院檢察處座談改進紀錄業務

【本刊臺北訊】臺北地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涵，為期偵查紀錄業務更臻完善，特於日前利用星期六中午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紀錄業務座談會，該處各主任檢察官、書記官長、紀錄書記官、通譯、錄事、法警、紀錄科工友及各單位主管等，共九十餘人參加。陳首席在會中指出，紀錄業務與檢察官辦案息息相關，紀錄事務苟能辦好，檢察官辦案速度與辦案正確性，必然相對提高，故希望藉此座談會機會，彼此溝通觀念與統一等，廣蒐有關資料，整理、歸納出具體可行之「防竊手册」，期能提供全體民衆參考，家戶一册，藉著簡潔、通俗、倘永的文字與圖畫，使社會人士能於參閱後，自救救人，防止自己淪為竊案的被害人，並進而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。

筆者忝為「防竊手册」編輯小組一員，負責監所中慣竊之實際訪問工作。在此，筆者願將在監所訪談五十位慣竊，就其最難下手之處，加以歸納、整理，可分為三大項：一、住宅防竊，二、工商場所防竊，三、車輛防竊，加以說明，俾供參考：

一、住宅防竊

㈠舉家遠遊，切忌在門上張貼類似：「主人不在，×日回來，郵報、電費請置信箱。」的紙條。

馬恒恕榮退　中院茶會歡送

【本刊臺中訊】臺中地方法院公證人馬恒恕屆齡退休，該院同人於本年三月卅日上午八時卅分，在該院臨時辦公處會議室，舉行茶會歡送，由鍾院長良榮親自主持，參加人員有范書記官長、人事室黃主任、暨公證處同人等，鍾院長於致詞時，對馬公證人服務司法機關歷經卅九年又八個月之久，先後任職臺南、臺中、雲林等地院書記官長、公證人等職務，平時工作認眞，負責作法，對於辦理業務發生之疑義或業務上所遇困難，踴躍提出檢討，以謀求改進。並提示同人相互間，遇事要彼此支援，各單位間要加强聯繫配合，共謀業務進行。尤其與當事人接觸時，要親切和藹，並保持良好的服務態度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繼由主任檢察官謝文定、陳峯吉、張瑞楠、羅明通等，分別報告辦理紀錄業務應行注意事項，及平時所發現之缺失，隨後開始討論同人所提問題，均由陳首席逐項予以闡明或裁示照辦，無法即時解決者，則責由有關科室主管研究辦理，並通過「紀錄書記官作業手册」乙種，以供共同參照辦理，會議於下午四時圓滿結束。（貴）

警官學校員克教授參觀士林分院

【本刊士林訊】中央警官學校美籍刑事司法客座教授，加州州立大學長堤分校刑事犯罪系教授，哈羅德貝克博士（Dr. Harold K. Becker）為研究瞭解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，經中央警官學校函介，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，在該校講師陳明傳先生陪同下，抵達士林分院參觀，由胡院長致中親自接待，貝克博士專研刑事犯罪學，係第一次來華，亦係首次參觀我國之法院，故對我國現行司法制度暨犯罪之偵查起訴、審判等過程，甚感興趣，彼此廣泛交換意見。胡院長並以高等法院編印之「中華民國司法制度簡介」及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之講詞「道德理性與司法改革」精裝本各乙册致送，作為紀念。隨即由庭長江文利引導參觀法院各項設施及開庭情形，貝克博士對我國司法進步深表讚佩，尤其對於審判獨立及維護人權之措施，留有深刻印象。（明）

如何防範竊盜（上）

宋根瑜

壹、前言

從各國犯罪統計資料上可看出，竊盜犯罪一直是各類犯罪之首，亦為財產犯罪（Crime against Property）中最突出，案件最多的一種。可見竊盜犯罪之嚴重性。而竊盜犯罪，在世界各國均認為是一種最不易根絕的犯罪。我國由於社會變遷，經濟發展，物質誘惑性大，竊盜案件仍居首，雖經司法、警察機關努力查緝偵辦，但此項犯罪，仍甚猖獗。不僅對社會及人民財產造成損失，而且亦破壞了人民生活的安全感，嚴重危及地方治安、法律秩序，亟需加以有效的防制。

重大之犯罪都是由小的竊盜開始，與嚴重之疾病從感冒開始，在原理上並無任何差異。我國近年來住家紛紛裝設鐵窗，甚至在門口貼上紙條敬告小偷「此家已被偷數次，有價物品早被盜光，請勿再來」等語，人人談盜色變，充份顯示問題之嚴重性。

欲期有效的防止竊案之發生，自不宜完全依賴警察機關加强偵防，及司法機關加重刑罰所能奏效，尤須社會全體民衆通力合作，建立共同防衛竊盜體系，始能克竟全功。根據國內警察及監獄實務的經驗，與實徵性調查研究結果，發現裝置鐵門鐵窗與防盜鎖，幾乎對於防竊全無用處，而最有效的防竊策略，厥為全體民衆提高警覺，採取有效的防竊措施；鄰里保持密切聯繫或家中隨時留人。

有鑒於此，財團法人吳尊嚴文教基金會，特邀國內犯罪學、心理學、法律學之學者專家、有關政府主管、事業機構代表及社會人士等二百多人，召開「竊盜犯罪問題研討會」，就竊盜的相關因素及防制對策，廣泛交換意見，研提多項建議事項。會後，成感會中寶貴意見甚豐，如據以編訂「防竊手册」，當必有助民衆在觀念上、生活上，配合政府各項措施，積極推行防竊措施。基於此，該基金會特邀集國內犯罪防治學界的專家學者組成編輯小組，參閱國外有關文獻，並實地調查訪問監所中之慣竊、竊竊組織體系，以利區別。

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　法學論文目錄（六）

類別	題目	作者	期別
刑法	加重結果犯因果關係之檢討	俞清松	一三七、一三八
〃	社交上禮儀與賄賂之限界	葉雙水	一五九、一六〇
刑事訴訟法	略談刑事簡易程序	吳光陸	三三
〃	修正刑事訴訟法座談會談「陪審制」	梁恆昌等 黃謙恩	四八 五四
〃	法院對新事證再行起訴案件可否爲程序上判決之探討	朱毅剛	八二
〃	影響美國審判差異之研究	嚴祥鸞	八四、八五
〃	檢察官在刑事程序中所處之地位	劉景義	九七
〃	情況證據之價值判斷	葉雙水	一四二、一四三
〃	談刑事判決主文之記載	李海淵	一五三、一五四
〃	有罪判決之理由不備概述	李海淵	一七三、一七四、一七五
〃	「重大刑事案件訴訟程序」之研究專題報告	翟紹先	一八〇
〃	有罪判決證據說明之程度	葉雙水	一八六、一八八
〃	審判中之傳喚、拘提、通緝與羈押	常尙信	一九一、一九二
少年事件處理法	國際少年法庭法官協會第十屆大會決議	曾有田譯	九
〃	談心理測驗在少年輔導工作上之應用	宛杉	四七、四九
〃	心理測驗於少年事件處理扮演的角色	嚴祥鸞	六〇
〃	少年之法定代理人不到場可否審理裁定	欽華	七二
〃	日本少年審判之現狀與課題	松尾浩也著 劉南英譯	一一五、一一六
〃	爲觀護工作進一言——淺評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	張大光	一一九、一二〇
〃	美國少年法庭的審理過程	Rodger D. Parker Jack Klempner合著 張大光譯	一二三、一二四、一二五
行政法	談都市計劃法罰則之適用	吳光陸	四
〃	日本公害對策基本法簡介	邱聰智	一一
〃	談商標法上所謂商標之近似與誤信	曾華松	三九、四〇、四一、四三
〃	行政指導之概念	羅明通	六八

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，每期仍以三元五角計算，請寄小額郵票或劃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本社帳戶，並請寫明需要期別，一俟收到，即行函寄。倘該期業已售罄，以影印代之。

△隨書附贈最新（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）資料。

訂閱辦法

本刊每週三出刊，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。如欲訂閱，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—一號本刊帳戶。

參加考試・研究實務必備良書

六法解釋判例要旨彙編（共四册）

第一册：一一六四頁
第二册：一八六頁
第三册：二一五頁

△內容詳實：蒐錄司法解釋（含院字、院解字、釋字及其理由書）、判例要旨、會議決議等資料，去蕪存精、按法條順序編列，並於書後詳列各項資料索引，查閱方便。

△各項資料以不同字體排版，以利區別。